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DOHIA HOME TEXTILE CO.,LTD.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南二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3</b>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	5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2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4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6</b>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18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26
五、保荐机构关于多喜爱股份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29
六、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3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	39
八、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	40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40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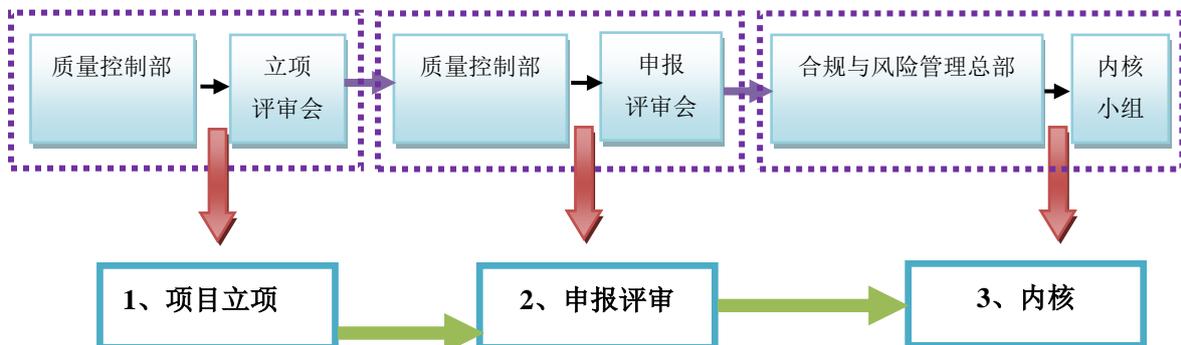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

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

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年8月26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年8月30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姜诚君、张均宇、罗晓雷、宋立民、陈鸿杰、章熙康、顾峥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何希婧
项目协办人：	李海洋
项目组成员：	王行健、杨一泓、张敏、蔡伟霖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1年6月——2012年3月
辅导阶段:	2011年10月——2012年3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年10月——2012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年2月22日——2012年3月16日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2年8月—2012年11月
补充2012年中报阶段:	2012年8月—2012年11月
补充2012年报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阶段:	2013年1月—2013年3月
补充2013年中报阶段:	2013年6月—2013年8月
补充2013年年报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4月
补充2014年中报阶段:	2014年6月—2014年9月
补充2014年年报阶段:	2015年1月-2015年3月

注：自2011年6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②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③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④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⑤ 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⑥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⑦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⑧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3、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的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等。

####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龚思琪，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龚思琪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等，并对发行人知识

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等部分进行复核。针对反馈问题逐项进行核查，主持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何希婧，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何希婧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并对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针对反馈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李海洋：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李海洋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等。针对反馈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王行健：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

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等。针对反馈问题中业务与技术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杨一泓：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针对反馈问题中公司历史沿革、公司股东、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张敏：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针对反馈问题中财务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蔡伟霖：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

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多喜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其中，2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

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2 年 3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多喜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对多喜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较为稳固；发行人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1）公司至今没有生产基地；（2）公司现有的专利资产过户问题；（3）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问题；（4）公司向大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问题。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至今没有生产基地

公司至今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一直以委托加工形式进行生产。但因为公司所在行业品牌匮乏，并且公司的生产并不依赖任何一家个别的加工厂，公司寻找替代的加工厂非常容易，因此该问题并不构成公司未来发展中实质性的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依然是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

##### 2、公司现有的专利资产过户问题

公司已淘汰的部分外观设计专利仍在陈军名下，而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专利均是以公司名义申请的。所以，下一步工作是尽快查明陈军名下的专利过户情况，

并督促其尽快完成过户程序，保证公司关键技术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的无形资产将全部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请。

### 3、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问题

为使公司能够获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的 1,6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大股东陈军、黄娅妮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目前，大股东已经承诺尽快解除此股权质押担保。

### 4、公司向大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问题

公司存在向大股东租赁部分办公场所的问题，大股东承诺会将公司租赁的资产向公司出售或以增资方式注入上市主体。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法人治理结构方面

#### 1、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不完备，人员未到位。

####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1）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 3、问题解决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补充体现了现金、股份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如下:

在辅导初期,经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多喜爱股份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的主要问题是:《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

###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针对这些问题,保荐机构要求多喜爱股份应尽快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建议参与辅导工作的各中介机构为多喜爱股份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提供相应的协助。

### 3、问题解决情况:

多喜爱股份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实施。

##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 (一) 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年2月22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 请核查公司协议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能力是否能够适应公司增长需要。

**回复:**

发行人上游的外协加工商主要分为印染加工商和成品加工商。纺织品印染及

成品加工均属于我国的传统优势行业，行业基础较好，业内企业众多，截止 2010 年底，我国纺织行业仅规模以上企业就有 5.4 万余家，产能充足，完全竞争的市场形态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从而具有更大空间选择最符合公司质量及价格要求的外协加工商。

为应对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发行人也已经建立并不断增加了外协加工商信息库，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订货会的形式确定未来 6 个月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有充足的时间安排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在需要时增加新的外协加工商。另外，每个外协加工商也有一定的超额加工能力，能在个别外协加工商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时填补产能缺口。

综上所述，个别外协加工商出现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2：请核查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加盟商应收账款占其销售的比例。**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加盟商应收账款占其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 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对加盟商应收账款（万元）	806.39	764.23	605.75
对加盟商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967.09	25,563.25	14,762.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	2.99%	4.10%

**问题 3：请核查对家饰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回复：**

经核查，上述款项即在 2008 年发行人收购家饰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剩余未支付的款项。

**问题 4：发行人股东黄娅妮 2008 年和 2009 年将部分股权按 1 元价格转让给陈周盛、周志文和张文，请核查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

经核查，陈周盛、周志文和张文在受让股权时，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因

此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上述转让实际为激励公司职工，构成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按照股权支付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行风险管理总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 2008 年收购家饰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7 年 6 月经历多次增资及转让，家饰公司已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08 年发行人将家饰公司的部分全部转让给长沙天旭，（1）请核查历次转让是否经过评估，评估金额及交易金额。（2）请核查该次转让后家饰公司床上用品相关资产和负债如何转移至发行人，请核查披露资产和负债内容。（3）请核查发行人初始业务内容，何时开展现有业务。（4）请核查相关家纺业务从家饰公司转到发行人的原因，请核查注销家饰公司的原因。（5）请核查并披露家饰公司的历史沿革，请核查家饰公司原股东湖南龙之杰的历史沿革。（6）请核查香港多喜爱国际的历史沿革。**

回复：

### （1）历次转让定价情况

#### A、发行人收购家饰公司控股权

2007 年 5 月 27 日，经家饰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7】30 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及地址变更的批复”同意，湖南龙之杰将其持有的家饰公司 1,48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为 6,100 万元。

#### B、发行人收购家饰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

200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家饰公司与家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对于本次资产收购，公司聘请北京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家饰公司的资金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作价的参考。发行人对于家饰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为 2,690 万元，对于存货，加计 10% 利润率及增值税后入账，对于剩余资产及负债，按照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 C、发行人出售家饰公司控股权

2008年11月26日，经家饰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8】89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486万元出资额转让与长沙市天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6,100万元。

#### （2）家饰公司资产和负债转移情况

发行人以2008年4月1日为基准日，收购家饰公司与家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并由此开始经营相关业务。转移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b>资产总额</b>	<b>100,663,604.45</b>
其中：存货	66,696,709.63
应收账款	3,153,733.44
其他应收款	12,419,870.02
待摊费用	5,526,064.27
固定资产	5,078,032.19
长期待摊费用	7,528,982.34
<b>负债总额</b>	<b>73,763,604.45</b>
其中：应付账款	64,176,302.58
<b>收购净资产额</b>	<b>26,900,000.00</b>

#### （3）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06年12月设立时，初始业务范围为研发以广谱抗菌技术为核心的各种新技术在家纺产品中的运用，主要业务是研发并生产纳米银抗菌整理剂，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银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还原纳米银抗菌整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该专利的基本原理在于将制备的聚合物稳定的纳米银抗菌整理剂附载在织物上，从而制造出抗菌性能优异的棉麻抗菌织物。

2008年4月，发行人在收购了家饰公司与床上用品的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之后，正式开始经营床上用品的业务。

#### （4）家纺业务从家饰公司转到发行人的原因及注销家饰公司的原因

2008年3月，为理顺业务关系、精简架构、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控股子公司家饰公司与床上用品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由于长沙市天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控制的企业，尽管发行人将家饰公司的控股权出售给长沙市天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家饰公司仍为陈军、黄娅妮控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因此需要将家饰公司注销。

#### (5) 家饰公司、湖南龙之杰的历史沿革

##### A、家饰公司历史沿革

###### ①1999年4月成立

1999年4月23日，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家饰”）由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方达华两方以现金出资设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湘长高审字【1999】00005号批准证书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1999】6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于1999年4月23日经湖南省工商局核准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长立外验字（1999）第9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方达华	25.00	2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②2000年11月增资

2000年11月18日，经多喜爱家饰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0】27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湖南龙之杰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方达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长沙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长中联所验字【2000】第36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75.00	75.00
方达华	125.00	2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③2003年5月转让股权并增资

2003年5月8日，经多喜爱家饰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产字【2003】15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高新管产字【2003】25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投资额的批复”同意方达华将其持有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与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湖南龙之杰以货币出资368万元，香港多喜爱以货币出资132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鉴所验字【2003】第090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743.00	74.30
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	257.00	25.7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④2005年10月增资

2005年10月，经多喜爱家饰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5】48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湖南龙之杰以货币出资743万元，香港多喜爱以货币出资257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鉴所验字【2006】第040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486.00	74.30
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	514.00	25.7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⑤2007年5月转让股权

2007年5月27日，经多喜爱家饰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7】30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及地址变更的批复”同意，湖南龙之杰将其持有的1,48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与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1,486.00	74.30

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	514.00	25.70
<b>合 计</b>	<b>2,000.00</b>	<b>100.00</b>

#### ⑥2008年11月转让股权

2008年11月26日，经多喜爱家饰董事会决议，并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管招字【2008】89号批文“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由多喜爱保健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1,486万元出资额转让与长沙市天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市天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486.00	74.30
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	514.00	25.70
<b>合 计</b>	<b>2,000.00</b>	<b>100.00</b>

#### ⑦2011年12月注销

2011年9月1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长高新管招字[2011]66号《关于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该批复确认家饰公司已经按《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进行清算，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同意公司注销，章程作废，家饰公司“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2]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作废。

2011年10月31日，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长直国税通[2011]1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该通知称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注销了税务登记，经审核同意注销申请。

2011年11月3日，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作出同意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11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同意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注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1年12月26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外资登记字[2011]第418号《注销登记通知书》，该通知书称“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B、湖南龙之杰的历史沿革：**

1998年5月11日，湖南龙之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陈军、黄娅妮各出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用品、运动器材、服饰的销售。1998年4月27日，长沙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旭（1998）验字第05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设立时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军	500,000.00	50.00
黄娅妮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止2009年11月19日湖南龙之杰注销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6）香港多喜爱历史沿革。**

2002年5月21日，香港多喜爱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元港币，陈军、黄娅妮分别出资8,000元港币和2,000元港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陈军	8,000.00	80.00
黄娅妮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止2012年2月17日香港多喜爱注销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问题2：请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关联方与加盟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通过核查（1）自然人加盟商身份证、户口本，（2）法人加盟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户口本，（3）加盟商访谈记录，（4）发行人各关联方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发行人各关联方与加盟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3：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增加设立自营店会使得销售持续上升，并带动提高对外协的需求，请核查如何确保外协的产量及质量。**

**回复：**

公司采用“采购+预测”的方式组织采购和生产活动，具体来说，对于加盟店，公司根据每次订货会确定的订单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对于直营店，则由销售部门根据对市场的合理预测，结合订货会的新品式样来进行选择预订，并以该订单为基础来组织采购及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快速增长并没有带来供货短缺或质量问题。发行人在协调外协厂商生产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和资源。

面对未来新建多个直营门店将导致销售大规模上升的情形，公司会依据历史经验，并综合新建门店当地的消费水平，合理预测当年或下一年的销售情况，提前书面告知外协加工商或与其签订增加产量的合同，并督促其增加生产人员和生产工时；与此同时，由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建立外协加工合约时的议价能力较强，对现有外协加工商的依赖较低，面对上升的销售趋势，公司会持续保持对其他外协加工商的考察，以保证随时都能够迅速地与新的外协加工商建立合作，从而及时保证产量与销售同步。

公司在保证产量时，对于原有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会一如既往地执行，对于外协加工商新增的产能或新增的外协加工商，公司会派出专项的产品质量控制人员，不定期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在收到产品后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优良。

**问题 4：请核查并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加盟模式，加盟商是否分级。请核查发行人加盟模式和对加盟商的管理方式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回复：**

公司的加盟模式属于一级加盟，即加盟商无权再向他人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加盟模式与同行业 3 家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加盟模式突出精细化管理，其特色主要体现在：（1）公司销售部门按照地域区划对所属地区加盟商予以经营方面的业务指导；（2）公司对加盟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如店面装修、陈列展示、器架提供货、货品筹备、人员培训及促销活动策划等。

####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说明对主要加盟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加盟商对终端销售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对加盟商的销售情况匹配。**

**回复：**

对加盟商销售核查程序如下：

(1) 依据公司销售数据，筛选出报告期每年的前十大加盟商作为重点核查对象，与重点核查加盟商在同一城市及附近的作为一般核查对象。

(2) 对于重点核查对象，核查程序有：

- A、实地走访并拍照加盟商的每一家专卖店或专柜现场访谈负责人、签署访谈记录（包含无关联关系声明）并加盖公章
- B、对于加盟专柜，抽查并复印报告期内 36 个月与商场每月对账的月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 C、对于加盟专卖店，要求提供报告期内“丽晶系统”的详细记录，对应抽查并复印销售小票或销售台账（报告期 3 年，每年每季度抽查 1 个月，每个月抽查 5 天，每天抽查 10 张销售小票，合计 600 张销售小票）
- D、要求提供对于该加盟商的报告期内所有出库单、承运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账单，并进行相互核对和应证。

(3) 对于一般核查对象，核查程序有：

- A、实地走访并拍照加盟商的专卖店或专柜现场访谈负责人、签署访谈记录（包含无关联关系声明）并加盖公章
- B、抽查出库单、承运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报告期 3 年，每年每季度抽查 1 个月，合计 12 个月的出库单、承运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 C、函证报告期内对于加盟商的应收账款往来余额及交易发生额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加盟商的销售情况与其向公司的采购情况基本匹配，未发现重大差异。

**问题 2：发行人全部直营店都采用丽晶系统联网，部分加盟商未使用丽晶系统。请补充披露丽晶系统的大致介绍，对发行人销售数据的准确性是否有影响。**

**回复：**

丽晶系统系终端存货监控系统，在销售端，直营及加盟销售门店可通过丽晶系统打印销售小票，管理本门店的库存；在管理端，丽晶系统向公司报告直营及加盟销售门店每日销售状况，其数据可用于公司存货管理及配置，减少库存积压，提高存货周转。

公司对于加盟商的销售均采用买断的方式，除非质量等原因，一般不允许退货，在销售予加盟商时，相关商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全部转移，因此，公司的销售数据与加盟商是否在其终端销售无关，加盟商未使用丽晶系统，对发行人销售数据的准确性并无影响。

**问题 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 2009 年家饰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商品，请核查并披露交易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审批程序。**

**回复：**

经核查，2009 年家饰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商品主要是由于家饰公司尚有部分尾单未完成，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销售定价与同期公司的其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的确认程序：（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瑛、肖星和杨世滨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3）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问题 4：发行人目前以加盟店为主，募集资金项目大力发展直营店，请核查原因及公司发展规划。**

**回复：**

扩张直营网络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目前以加盟商为主的销售网络是

公司基于现阶段资金规模和品牌推广等因素所采用的销售策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扩张直营网络。

在建立销售网络时，相对于加盟模式来说，直营模式有许多优势，比如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省去中间环节，可以提高销售的毛利率；公司对市场零售价的控制力会很强，有利于调整公司销售策略，防止门店陷入恶性竞争；直营店的投放完全掌握在公司的手中，有利于公司根据自己的发展战略进行渠道布局，在深度和广度上跟从公司的战略方向；直营店的软硬件建设都是由公司直接运作，相对于加盟店，直营店经营会更用心，这对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很大的帮助等等。直营店模式巨大的优势体现了公司扩张直营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以加盟商为主，是因为直营店的投放需要公司大量的垫资，而加盟店的设立主要是依靠加盟商自己垫资，所以公司在直营店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基础上，采用了壮大品牌、扩张销售的策略，报告期内以加盟商作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销网络的更加成熟，尤其是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把主要精力放在扩张直营店上，这与公司的发展计划和长期规划是相符合的。

## 五、保荐机构关于多喜爱股份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多喜爱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多喜爱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部分事项，通过访谈当事人、调阅档案及会计凭证等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利分配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公司治理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规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的专有职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设置了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 明确了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 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5、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其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 无不良记录;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董事,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以便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良好的作用。6、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治理文件,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障。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 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护。

(三) 关于公司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已足额到位;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没有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稳定并激励管理层。

(四) 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任职的情况且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

管理人员的身份；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权属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多喜爱股份的终极持有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接受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在法人股东中，除金科担保的股东中有一名有限合伙企业即长沙仟贝外，其他的法人股东均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妇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陈军、黄娅妮夫妇及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竞争业务情形，也不存在有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九）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商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与长沙天旭、香港多喜爱的关联交易及代垫费用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长沙天旭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为发行人代垫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香港多喜爱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为发行人代垫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报告期直营渠道及加盟渠道销售收入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经执行实质性程序，未见异常事项，发行人直营渠道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加盟渠道销售流程的相应内控设计合理；未发现加盟商销售发行人商品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情况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十二) 关于加盟渠道各客户之间产品销售定价的差异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加盟渠道各客户之间产品销售定价符合公司基本政策, 存在定价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

(十三) 关于公司库存商品的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库存商品生产、入库、库存商品盘点的相应内控设计合理; 公司盘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库存商品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监盘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发行人异地发出商品未见异常。

(十四) 关于金武军盗取公司款项的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改进后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各明细项目未见存在被挪用、长期挂账、难以回收的情况。

(十五) 关于元盛大厦地下停车场车位产权合同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鉴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0) 开民一初字第 174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徐海军、多喜爱有限与湖南省金环国际房地产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应确定为无效合同。但该车位为非经营性资产, 且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该等车位使用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 关于公司环保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符合上市的要求。

(十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同时任职、总经办主任, 监事会主席同时任职设计总监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八) 关于公司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存在补缴、赔偿、处罚等其他潜在风险，均由其承担相关责任，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关于公司劳动用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十）关于多喜爱儿童家具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多喜爱儿童家具无关联关系。

（二十一）关于多喜爱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 4 名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登记备案及相关说明文件后认为：多喜爱法人股东中达晨财信、达晨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中公示，多喜爱法人股东中金科担保、华清博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行业特征、销售模式、行业周期性以及行业市场容量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套件、被芯和枕芯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分地区分析了发行人的销售情况，重点统计并分析加盟商的区域分布及销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同期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

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家用纺织品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分析了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并与同行业情况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情况保持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合理的。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直营、加盟、网络三种销售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了客户是否已收到货物并完成付款、是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抽查了销售协议、主要条款、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抽取了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验收单据、退换货记录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对加盟商的销售数据，并分析占总收入的比重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商存续情况，主要加盟商结构变动小，保持了基本稳定，不存在加盟商大规模、频繁加入或退出情形；取得有关加盟商的资料，分析发行人各区域报告期各期加盟商分布情况和收入匹配性；实地走访加盟商，抽查有关加盟商的终端销售凭证，如销售小票、进出库单据等凭证，核查发行人对加盟商销售与加盟商最终销售规模匹配情况，核查不同加盟商之间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行业惯例一致，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相匹配，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

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对部分新增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情况，对重要加盟商客户、直营专柜和直营专卖店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声明，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据，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随机抽选并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凭证及附件，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取得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明细以及账龄情况，了解其信用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保持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真实，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了相关明细账和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

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图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产品描述与实际销售、出库单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匹配，产品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对比是否匹配，产销率与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是否匹配，核查发行人直接采购与外协加工费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销量与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是否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变化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及外协加工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及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抽查了发行人主料、辅料、包装料等原材料投入与完工产成品中包含的原材料成本是否一致，委托加工费核算是否准确等，核对其成本费用开支情况是否与其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随机抽选并核查主要采购合同及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核查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分析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核查了与外协加工商的加工合同及货物进出库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统计分析了外协生产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真实可信，发行人委托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分析了存货的合理性以及明细，测算了存货单位成本，对存货结转成本进行倒轧测试，核查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以及存货管理制度、访谈运营部门主要负责人，复核会计师的存货盘点控制测试的底稿以及对存货进行了抽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存货实行区域管理，同时每月对存货进行全盘，由物流部门、财务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共同盘点。对于异地存放，发行人每月与供应商以及外协家加工商进行对账，对委托加工产品的入库、加工费以及应付账款进行核对，确保账上金额与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商实际金额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在，实物数与账面金额一致，存货计价准确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存货分类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间费用的变动与业务发展的一致性，复核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最近一年明显减少的项目，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与业务发展保持一致，不存在费用项目最近一年明显减少及跨期确认费用等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

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比较分析了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率与行业水平的一致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持平乃至略低，处于合理范围。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当期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询问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审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财务费用明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当期贷款利息资本化和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等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了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市场水平；查阅了与发行人同处于湖南省的三家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人员工资情况及湖南省统计局发布的湖南省平均工资统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水平的情况

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了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批文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400.61 万元，全部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应纳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于 2012、2013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单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查阅发行人一季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2年3月16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多喜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

2014年3月10日，保荐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多喜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重大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王行健 杨一泓 张敏 蔡伟霖  
王行健 杨一泓 张敏 蔡伟霖

2015年4月2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海洋  
李海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思琪 何希婧  
龚思琪 何希婧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5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5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